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4期（总第62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凌晓宇

张国华 张瑜洪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19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22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 活动结果的通报	25
水利部关于印发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 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	29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电站名单的通知	39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的通知	40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41
水利部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 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 施方案的通知	4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	51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建设县名单的通知	53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节水型 高校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引黄入冀补淀工程2022—2023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 的通知	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5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的通知	6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全国大型灌区名录的通知	6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获 奖名单的通知	6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函	65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67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公告	68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 第六章 污染防治
-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

类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为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黄河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建立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河湖长负责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

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第九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十条 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适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生态状况。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泥沙、荒漠化和沙化、水土保持、自然灾害、气象等监测网络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自然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建设，维护相关工程和设施安全，控制、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引起的危害。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系统，组织建立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学化水平。国务院有关部

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黄河流域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法编制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对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部署。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黄河流域水电开发，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对黄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八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防洪减淤、城乡供水、生态保护、灌溉用水、水力发电

等目标，建立水资源、水沙、防洪防凌综合调度体系，实施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大对黄河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湿地、荒漠、泉域等的保护力度。

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护；需要补充灌溉的，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灌溉用水。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和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的指导。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护林建设、禁牧封育、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鼠害防治等措施，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

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子午岭—六盘山、秦岭北麓、贺兰山、白于山、陇中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和渭河、洮河、汾河、伊洛河等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黄河流域砒砂岩区、多沙粗沙区、水蚀风蚀交错区和沙漠入河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和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淤地坝建设、养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安全运行制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淤地坝建设，加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养护水平，减

少下游河道淤积。

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编制并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实施清水沟、刁口河生态补水，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国务院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退塘还河、退耕还湿、退田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的影响。

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河流生态流量和其他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

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黄河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河道、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与修复，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第四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黄河流

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黄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布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黄河流域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者负责复垦。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以及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并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五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洪水资源化利用等，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科学确定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和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分配区域地表水取用水总量。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黄河水量分配方案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省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节水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

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五十三条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核定取水单位的取水量，应当符合用水定额的要求。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

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严格限制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扩大供水量，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因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新增用水量的，应当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取水许可。

第五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第五十六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家在黄河流域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限期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培育合同节水等节水市场。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科学论证、规划和建设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

第五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国家对相关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

要求的再生水。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十条 国家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滩区放淤，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控制引导河水流向工程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和管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黄河干支流水库群统一调度，编制水沙调控方案，确定重点水库水沙调控运用指标、运用方式、调控起止时间，下达调度指令。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经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黄河其他支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防凌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有防凌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

第六十五条 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黄河滩区名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因黄河滩区自然行洪、蓄滞洪水等导致受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龙羊峡、刘家峡、三门峡、

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等干支流骨干水库库区的管理，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第七十一条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涝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社会防范意识。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

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黄河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统筹污水、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七十七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黄河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十八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气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在黄河流域开发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压裂液、采出水进行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七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八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黄河流域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生物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第八十一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二条 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塑造乡村风貌，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八十六条 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推广应用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第八十七条 国家鼓励黄河流域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网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黄河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区域优势农业产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能力。

国家支持社会资金设立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

化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政府采购、技术标准、激励机制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十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城乡居民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的认识，支持、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十四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

务院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

第九十六条 国家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利用文化遗产地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展示黄河文化。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提供反映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适宜普及推广的公共文化服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十八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黄河文化、流域水景观和水工程等资源，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展示和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符合黄河防洪和河道、湖泊管理要求，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第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黄河题材文艺作

品创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宣传，促进黄河文化国际传播，鼓励、支持举办黄河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影响力。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一百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资金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支持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黄河流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行政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的统筹指导、协调，引导和支持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设立市场化运作的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资源、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开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黄河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黄河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 (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一)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 (二)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污染环境、妨碍防洪安全、破坏文化遗产等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黄河干流，是指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黄河主河段（含入海流路）；

（二）黄河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黄河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黄河重要支流，是指湟水、洮河、祖厉河、清水河、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无定河、汾河、渭河、伊洛河、沁河、大汶河等一级支流；

（四）黄河滩区，是指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具有行洪、滞洪、沉沙功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有群众居住、耕种的滩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水节约〔2022〕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

按照《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要求，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78个城市按程序完成了试点申报、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形成了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现予以公布（见附件）。试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抓紧启动试点建设，着力落实已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如期高效地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08_1645088.html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2〕38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部修订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0月24日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五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工作和质量提升工作两部分,其中质量管理分值占考核总分的75%,质量提升工作分值占考核总分的25%。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发

展实际,每个考核年度另行制定考核评分细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得分90分及以上)、B级(得分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C级(得分在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D级(得分60分以下)。

考核年度内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认定为D级:

- (一)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
- (二)因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不到位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等事故的;
- (三)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第七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式:

(一)发布细则。水利部于每年8月31日前发布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考核评价。水利部组成考核工作组,于每年10—11月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分

细则进行赋分，提出考核工作报告。水利部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汇总考核工作报告及有关意见后，提出被考核对象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建议。

考核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工程建设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和流域管理机构司局级领导担任，组员从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从事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家抽取采取回避制度。

（三）考核结果认定与发布。考核结果经水利部审定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告，通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条 水利部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的重要参考因

素。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水利部可以降低对该地区的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

第九条 水利部对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书面报告整改结果或者限期整改措施。

第十条 水利部对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8〕102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 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2〕391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商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2年10月26日

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位于长江下游右岸，由青弋江、水阳江两水系组成，流经安徽、江苏两省，青弋江干流全长233公里，水阳江干流全长273公里，流域面积1.77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26.1亿立方米。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量分别为：安徽省27.99亿立方米、江苏省5.69亿立方米。不同来水条件下分配水量详见表1。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一）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陈村、新河庄、大磬坊、当涂、蛇山

表1 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来水频率	本流域分配用水量
		2030年
安徽	50%	27.72
	75%	28.92
	95%	32.34
	多年平均	27.99
江苏	50%	5.58
	75%	6.11
	95%	6.66
	多年平均	5.69
合计	50%	33.30
	75%	35.03
	95%	39.00
	多年平均	33.68

等5个断面为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分配主要控制断面。蛇山断面为省界控制断面，陈村断面为重要水利工程控制断面，新河庄、大磬坊、当涂3个断面为重要水系节点控制断面。

(二) 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详见表2。

(三) 最小下泄流量等控制指标

考虑河道基本生态和下游生活、工业、灌

溉、航运等用水需求，确定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和最低控制水位指标，详见表3。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分工。安徽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有

表2 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2030水平年			
			多年平均	P=50%	P=75%	P=95%
1	陈村	青弋江	29.13	26.14	22.53	17.48
2	新河庄	水阳江	47.41	42.28	35.51	18.41

表3 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最低控制水位控制指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最小下泄流量 (立方米/秒)	最低控制水位 (米)
1	陈村	青弋江	10.9	—
2	新河庄	水阳江	16.4	5.48
3	大磬坊	青弋江、水阳江	—	3.96
4	当涂	青弋江、水阳江	—	3.14
5	蛇山	水阳江、石臼湖	—	5.08

注：1. 断面水位采用冻结吴淞高程系统；

2. 新河庄断面采用最小下泄流量或最低控制水位进行考核。

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安徽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

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负责监督、指导青弋江及水阳江流域水量调度以及陈村水库、港口湾水库等控制工程调度，实施流域用水总量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加强控制断面监控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管理能力。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结果的通报

水河湖〔2022〕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厅（局）、总工会、妇联：

为进一步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宣传和舆论引导，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2022年6月，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组织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认真组织推荐、宣传坚守河湖管护一线的基层河湖长、巡（护）河员、民间河湖长和志愿者先进事迹，有力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经地方推荐提名、投票遴选等环节，现通报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结果。请各地河长办、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综合利用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介，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2022年11月1日

附件：百名“最美河湖卫士”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1/t20221104_1603226.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2〕395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

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饶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2年11月2日

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饶河是鄱阳湖水系五大河流之一，流经江西、安徽和浙江三省，干流长240公里，流域面积1.42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51.40亿立方米。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饶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量17.74亿立方米，其中江西省16.98亿立方米、安徽省0.61亿立方米、浙江省0.15亿立方米。不同来水条件下分配水量详见表1。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一）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渡峰坑、虎山及潭口3个断面为饶河流域水量分配主要控制断面。其中：渡峰坑和虎山断面为重要水系节点控制断面；潭口断面为省界控制断面。

表1 饶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
		2030年
江西	50%	16.59
	75%	18.80
	95%	17.84
	多年平均	16.98
安徽	50%	0.60
	75%	0.72
	95%	0.76
	多年平均	0.61
浙江	50%	0.15
	75%	0.17
	95%	0.14
	多年平均	0.15
合计	50%	17.34
	75%	19.69
	95%	18.74
	多年平均	17.74

(二) 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饶河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见表2。

安徽省出境水量以潭口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饶河流域出境水量以渡峰坑和虎山断面实测

径流量核定。

(三) 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考虑河道生态基流和下游生活、工业、灌溉、航运等用水需求，确定饶河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指标，见表3。

表2 饶河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2030水平年			
			多年平均	P=50%	P=75%	P=95%
1	潭口	饶河—昌江	15.50	14.13	9.85	5.76
2	渡峰坑	饶河—昌江	44.99	41.24	30.40	17.47
3	虎山	饶河—乐安河	66.32	58.60	43.54	37.21

表3 饶河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序号	断面名称	最小下泄流量
1	渡峰坑	16.6
2	虎山	22.0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分工。江西省、安徽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江西省、安徽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

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饶河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负责监督、指导饶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以及浯溪口水利枢纽等控制工程调度，实施流域用水总量和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监督管理。加强控制断面监控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管理能力。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 调度计划的通知

水调管〔2022〕408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水利厅，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 第472号）有关规定，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商10个省（自治区）水利厅和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编制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经我部审定，现予下达，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各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黄河干支流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要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工程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来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兼顾河道外生态补水。

（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严格执行《年度计划》、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加强调度过程控制，强化取用水监管，保证按计划用水。

（四）各相关单位要坚持电调服从水调、水调服从防洪防凌和抗旱调度的原则，统筹做好防洪防凌、抗旱、供水、灌溉、发电等多目标调度。当流域遭遇洪水或干旱，按相关规定，适时启动洪水或干旱防御应急响应，实施防洪或抗旱调度。

（五）黄委要依据《年度计划》，根据水情和用水变化情况滚动编制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下达实时调度指令，加强动态调度和精细调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并开展取用耗水量监测复核；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建设，加快数字孪生黄河和数字孪生小浪底、万家寨等建设，提升调度能力和水平。

水利部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

http://www.mwr.gov.cn/zwgk/gknlr/202212/t20221229_162234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移民〔2022〕4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1月22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以下简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验收可分为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是指水库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等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移民安置自验是指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初验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初步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终验是指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和验收。在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依据是：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规划设计变更专题报告和概算调整批准文件等，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四)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第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第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移民迁建用地手续办理等。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参与管辖范围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十条 工程验收由水利部主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阶段性和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水利部可根据需要委托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抄报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

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验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第三章 验收条件

第十三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导(截)流后壅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生活条件具备;
- (二)对城(集)镇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三)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四)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五)水库库底清理(除林木清理外)工作已经完成;
- (六)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
- (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
- (三)城(集)镇迁建工作已经完成;
- (四)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五)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完成,或采取其他措施已经恢复原功能;
- (六)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分期蓄水阶段验收时,防护工程水下部分建设满足分期蓄水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 (七)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

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八) 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移民个人补偿费已经按协议兑付；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已经完成；

(二) 城（集）镇迁建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三) 企（事）业单位已经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协议兑付，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 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功能已经得到恢复，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 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运行维护单位已经明确；

(六)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 移民资金已经按规定拨（兑）付完毕；

(八) 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九) 历次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完成或依法依规处理；

(十) 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要求。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前，项目法人应会同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对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做出安排，对移民安置终验工作提出建议。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当报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移民安置自验通过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初验组织单位提出初验申请。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接到初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初验。

移民安置初验通过后，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移民安置初验，并向水利部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终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终验。

第二十条 验收委员会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形成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后通过。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报告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协商确定。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是，半数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应当报请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印送有关单位。

未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不予通过验收的理由以及整

改意见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验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验收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验收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按期妥善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而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撤销验收报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代表和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主持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的通知

水监督〔2022〕41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监督规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2月5日

水利监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监督，是指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监督工作。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综合监督、专业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制。

水利监督应当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有关要求，加强计划统筹管理，执行中强化统筹协调，避免集中扎堆、交叉重复，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利监督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授权，负责流域内或指定范围的水利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水利监督范围包括：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水利部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

第六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 （一）水利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
- （二）流域综合规划、流域专业（专项）规划、区域水利规划编制与实施，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 （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
-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和管理；
- （五）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和保护，河道采砂管理；
- （六）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七）灌区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小水电管理；

(八) 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

(九) 水资源调度及调水工程调度运行管理；

(十)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和管理；

(十一) 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评价；

(十二) 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十三)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四) 水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十五) 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水利监督工作, 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督司。

流域管理机构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流域内或指定范围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审定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二) 研究部署水利监督重点工作；

(三)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四)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九条 综合监督由监督司负责, 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制订年度水利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二) 拟订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三) 督促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四)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和水利监督信息化建设；

(五) 综合汇总各项监督检查成果, 组织实施责任追究和年度水利监督工作综合评价；

(六) 完成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

他工作。

第十条 专业监督由各业务司局负责, 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按照职责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配合做好中央计划事项和备案事项申报管理；

(二)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订或修订专业监督检查办法, 明确监督检查方式方法、问题清单、责任追究标准等；

(三) 组织开展专业监督检查, 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对有关问题进行认定, 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实施责任追究；

(四) 组织汇总分析专业监督检查成果, 对典型性、系统性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专项监督由监督司负责, 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开展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急难险重”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 对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重大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实施责任追究；

(三) 重要举报事项调查。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 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统筹流域内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和任务；

(二) 组织开展、协调指导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监督检查任务, 对发现问题进行认定, 印发整改通知, 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或参与实施责任追究, 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三) 参与流域内水利监督工作考核评价；

(四) 参与搭建水利监督信息系统；

(五) 完成水利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

定的权限，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认定，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实施责任追究，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等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涉嫌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并移送水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等行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第四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水利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组建监督检查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认定；
- （四）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台账，下发整改通知；
- （五）实施责任追究；
- （六）跟踪问题整改和开展复查。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检查方式包括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

飞检，是指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检查，是针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现场检查或巡查，一般在检查前印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对象、范围和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稽察，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

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安全等。

调查，是针对举报线索、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可结合其他监督方式开展工作。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考核，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

第十七条 水利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说明材料，向有关监督检查单位或监督工作组织单位反映。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第十八条 水利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监督检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印发整改意见通知，适时视情开展复查。

被检查单位接到整改意见通知后，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销号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组织问题整改，整改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同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是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其上级主管单位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水利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检查单位依据职责或授权，按照本规定或专业监督检查办法相关标准实施责任追究。

第五章 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组一般由两名或以上监督人员组成，工作现场应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 （二）调阅、记录或复制与检查项目有关的

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电子影像记录、技术文件等；

(三) 查验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和履行廉洁协议情况；

(四) 调阅、复制涉嫌造假的记录、单位资质、行政许可证件、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账簿、凭证、档案等资料；

(五) 责令停止使用已经查明的存在瑕疵、缺陷或以假充真、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六) 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站网、在线业务系统等监测技术手段进行检查；

(七) 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和质证等；

(八) 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督检查应落实回避要求。监督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

-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 涉及与本人有需要回避近亲属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关系的。

上述申请经组织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或配合监督检查，提供与检查内容相关的文件、记录、账簿等资料。

被检查单位有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本项目正当合法权益的权利，有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合理申辩的权利，有向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反映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水利监督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凡发现监督检查组存在不符

合有关规定、监督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况，可向有关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依法依规落实监督工作经费、人员力量、业务培训和必要的监督工作装备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责任追究，是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生弄虚作假、隐瞒问题、干扰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严重问题整改不当或拒不整改等恶劣行为，以及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等，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主动自查自纠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问题隐患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发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以

及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报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有关考核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流域、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19日水利部印发的《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小水电 示范创建电站名单的通知

水电〔2022〕440号

部机关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发展绿色小水电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要求，各地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做好期满延续工作。经电站申报、省级初验、部级审核和公示，确定山西杜河等 134 座电站为 2022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同意河北东武仕等 36 座示范电站的期满延续申请；决定山西文峪河等 40 座电站退出示范电站名录（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称号和通过期满延续复核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总结经验、凝练亮点，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单位要以示范电站为标杆，广泛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2022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134 座）

附件 2：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期满延续名单（36 座）

附件 3：退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录名单（40 座）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2/t20221226_1621783.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 示范名单的通知

水保〔2022〕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各地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过专家评审、复核和公示，现认定河北省涉县等42个县级行政区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黑龙江省克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8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北京市门头沟区南涧沟小流域等34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等18个生产建设项目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示范创建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2/t20221228_1622200.html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水财务〔2022〕452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及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现就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的重要意义

水利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均具有重要作用。水利工程点多、面广、量大,尤其是重大水利工程吸纳投资大、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机会多,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加强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强调要适应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确,将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大金融机构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作为重要举措。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深入推进“两手发力”,

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格局,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全方位加强水利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重点支持领域建设

(一)着力加强水网工程建设。包括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等国家、区域、省市县的水网工程建设。

(二)加快推进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包括流域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水库清淤、新建淤地坝及拦沙坝、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涝、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

(三)不断强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包括中小型水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等。

(四)积极开展灌区建设与改造。包括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水利设施标准化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等。

(五)切实做好水生态保护治理。包括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超载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源涵养与保护、

幸福河湖建设及水美乡村建设、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节水设施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

(六) 稳步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包括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和水利网络安全体系等, 以及取水监测计量、遥感监测、智能视频监控、水文监测预报、地下水水位变化预警、山洪监测预警、旱情监测预警等。

三、着力加强水利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支持

(一) 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继续用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新增信贷额度等金融工具, 对于符合条件的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从满足项目资本金和信贷需求两个方面,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并抓好任务分解, 强化激励考核, 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撬动作用, 吸引更多贷款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二)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贷投放。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围绕水利建设重点领域, 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资金支持。要充分考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期长、社会效益强、现金流稳定的特点, 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强银企对接力度, 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在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成本、贷款期限、还款安排上给予政策优惠。

(三) 拓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各地按规定统筹各类资源筹集重大水利项目资本金, 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 拓展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水利行业相关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探索水利项目还款来源, 创新产品模式。鼓励

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资产证券化等水利项目融资方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 拓宽有效融资渠道, 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四) 积极培育合格投融资主体。支持和鼓励各地水利融资主体建设、整合和规范, 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水利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投融资市场主体公司治理, 通过注入有效资产、赋权经营等方式充实公司实力。充分挖掘水利项目建设相关的收入, 进一步拓宽水利项目还款来源, 增加水利项目长期稳定现金流。

四、切实保障投融资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落地

(一) 加快推进新项目开工。各地要抢抓政策机遇期, 梳理一批论证多年、有一定基础的备选项目, 在科学严谨论证的基础上, 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和要件办理。优化简化水利项目审批流程, 对重大水利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持续提升水利项目投资审批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工作统筹, 抓紧办理各项开工前置要件, 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水利项目建设规划论证、融资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 提供更丰富更符合水利项目建设需求的多方面全流程金融服务。

(二) 切实保障在建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水利项目统计监测机制, 列出在建项目的节点进度目标, 倒排工期, 分项、分段推动落实。受疫情影响地区要做好水利项目建设闭环管理, 落实好“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物流保通保畅等相关工作部署, 做好水利项目原材料、用工等要素保障, 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设施等及时或提前到位, 尽力做到在建项目不停工、施工强度不降低, 切实保障信贷资金投放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三) 深化合作长效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合作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金融支持水利项目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水利建设支持力度，切实抓好政策措施落实。

(四)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对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新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情况，梳理水利基础设施有效融资需求清单，对项目清单实施动态更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按照项目清单，积极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做到清单对接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提供融资服务。

(五) 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水价形成机制、用水权明晰和交易、节水产业支持政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改革，增强水利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承贷能力。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

水价形成机制。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水资源资产收益制度。坚持政策激励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建立健全节水产业政策，完善节水管理服务产业链，加大对节水项目、节水服务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加快节水产业发展。坚持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护规范的原则，加快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六)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水利项目资金风险。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牵头做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做好存在问题的反馈，协调推动解决。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加强授信管理，防范信贷风险，严格资金投向，确保信贷资金合法合规用于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2月27日

水利部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水利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22〕455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工商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及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需求。水利是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领域。水利工程吸纳投资大,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多,助力宏观经济稳定作用明显。水利基础设施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持续深入推进“两手发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格局,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资金筹措渠道。

(二) 金融信贷资金是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工商银行作为我国基础设施领域投放信贷规模最大的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做好水利领域金融服务,不断加大重大引调水、供水灌溉、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贯彻落实。中国工商银行将进一步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金、服务、网点等综合优势,实施差异化水利投融资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水利项目的信贷投放,为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聚焦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

(一) 支持水网工程建设。支持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等国家、区域、省市县的水网工程建设。

(二) 支持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支持流域控制性枢纽、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水库清淤、新建淤地坝及拦沙坝、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涝、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

(三) 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支持中小型水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等。

(四) 支持灌区建设与改造。支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水利设施标准化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

工程配套等。

(五) 支持水生态保护治理。支持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超载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源涵养与保护、幸福河湖建设及水美乡村建设、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节水设施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

(六) 支持智慧水利建设。支持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和水利网络安全体系等，以及取水监测计量、遥感监测、智能视频监控、水文监测预报、地下水水位变化预警、山洪监测预警、旱情监测预警等建设。

三、强化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保障

(一) 实施信贷优惠政策。中国工商银行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金融支持的重要领域，积极推动水利项目融资工作，充分把握水利项目特点和融资需求，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提升信贷政策适应性。在贷款期限方面，对水利项目设置差异化贷款期限，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贷款期限由原来的 20—30 年进一步延长，最长可达 45 年，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还可适度延长，宽限期在项目建设期基础上合理设定。在贷款利率方面，进一步加大水利项目利率优惠力度，优先将水利行业客户纳入自主定价授权客户名单、总分行重点客户名单并执行优惠利率定价授权，加大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发放绿色贷款的定价精准支持，对有关水利项目，享受工商银行总行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降低分行成本。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水利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执行最低要求 20%，在此基础上，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可再降低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多种抵押担保模式。在还款计划方面，根据水利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合理设置还款计划，可采取灵活安排方式，有效缓解项目还款压力。

(二) 创新工作机制和流程。在客户服务方面，中国工商银行实施“总分支”（总行、省分行、地市分行、县域支行）一体化联动服务模式，优先将重点水利企业纳入总行级、省分行级客户名单，强化客户服务和业务流程协同，精准服务水利行业金融需求。在业务流程方面，扩大省级（直属）分行水利审批授权，积极优化尽职调查、评估、审查等工作流程，建立快速响应、绿色通道等保障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水利项目，采用“调评合一”“评审合一”“认同评估”等多种业务模式，为水利贷款开辟绿色业务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实施专项规模倾斜和优先配置政策。在新兴领域方面，对与乡村振兴、新能源、生态等密切结合的“水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赋予各级分支机构业务和金融服务创新的灵活性和主动权。在同业合作方面，对于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清单的水利项目，积极会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做好配套融资落地，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多种方式做好水利项目融资支持。

(三) 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充分发挥集团优势，以“贷（款）+ 债（券）+ 股（权）+ 代（理）+ 租（赁）+ 顾（问）”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为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企业和工程项目提供“全产品、全周期、全链条”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在信贷产品方面，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贷款、项目运营期贷款等融资工具，有效满足项目不同阶段资金需求。在投资联动方面，积极探索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

金（REITs）试点工作，盘活存量优质水利资产，扩大水利有效投资。在供应链金融方面，依托水利企业和工程项目上下游产业链，围绕项目施工、采购交易产生的供应链设计项目供应链融资方案，支持水利行业先进自主科技研发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在交易服务方面，培育和发展用水权交易，总结成功经验，积极探索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面向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数字化服务，打造智慧政务，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四、深化金融支持水利合作机制建设

（一）强化政银合作对接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建立健全政银合作常态化机制，以定期座谈、联合发文等形式强化顶层设计、信息共享与政策传导，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用好用足金融信贷政策，扩大水利融资规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接，按照重点领域和工程类别建立项目融资台账，及时掌握、定期调度融资进展情况，紧盯信贷资金尽快投放、足额到位，推动水利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水利金融服务

工作团队，协调推进水利项目融资，切实做好水利融资服务。

（二）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深化水价形成机制、用水权明晰和交易、节水产业支持政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改革。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要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水资源资产收益制度。要坚持政策激励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建立健全节水产业政策，完善节水管理服务产业链，提升节水服务水平。要坚持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护规范的原则，加快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三）健全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共同做好风险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防止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水利项目信贷资金安全。

水利部

中国工商银行

2022年12月28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2022〕27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2〕102号）要求，水利部开展了2022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2022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附件2：2022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0/t20221020_1601233.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建设〔2022〕28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确保大规模水利建设质量，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4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水利工程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质量是水利建设永恒的主题和核心，事关战略全局与人民福祉。党中央、国务院将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和稳定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开工建设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必须确保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水利部确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监管，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行动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开展专项整治，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体系，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监理、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依法负相应责任。落实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责

任，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健全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参建各方落实质量管理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严格质量终身责任制，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二)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强化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可靠、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加强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管理，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全面。探索建立建设质量评估体系，科学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总体质量状况。

(三)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政府监管效能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保障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加强政府监督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逐项工程明确质量监督责任人，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提高质量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管。严格质量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降低水利建设质量标准的，要采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四)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

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工程智慧建设、智慧监管能力。加快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要积极推进建立设计、施工、运管全程

数字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工程。加快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水利建设全过程关键质量信息的智能采集、统一集成、实时分析与智能监控，以信息化技术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用信息化手段增强监管效能。

(五) 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的质量素养。倡导优质优价，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条款，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质量提升工作的积极性。深入开展质量创先争优活动，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培育全行业精品意识和工匠精神，努力形成行业崇尚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文化氛围。

(六)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聚焦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要大力整治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人不落实和履责不到位、不按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和验收程序及工程建设资料不及时、不真实等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逐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要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 (2022年11月至12月)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细化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 组织实施 (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和实施细则，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动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等工作措施，开展普遍性问题专项排查和整治。

(三) 巩固提升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

全面总结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工作、管理、监督“五个到位”，确保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个落实”。

(二) 坚持党建引领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

政治引领作用，积极总结“党建进工地”试点活动的成功经验，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积极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推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质量提升行动进行一次重点抽查，水利部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每年开展一次重点抽查，并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体系。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张 昕 韩绪博

联系电话：010-63202982、2688

电子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水工程标准化 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

办调管〔2022〕294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有关要求，为规范开展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水利部制定了《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的大中型调水工程、引水工程等。小型调水工程、引水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评价方式

按照《评价办法》确定的评价方式开展评价。针对调水工程点线结合的特点，在依据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整体评价标准（见附件1）对调水工程整体评价前，工程所含的水库、水闸、堤防、泵站、渠道（渡槽）、管涵（隧洞、倒虹吸）等各类单项工程均应满足单项工程评价标准。水利部已明确水库、水闸、堤防、泵站4类评价标准，本次补充编制了渠道（渡槽）及管涵（隧洞、倒虹吸）2类单项工程评价标准（见附件2、附件3）。

调水工程在所含全部单项工程均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整体评价总分达到920分（含）以上，且各类别评价得分不低于该类别总分的85%，可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对单项工程，初评方式由负责初评的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可分段分类进行评价；水利部评价选取一定比例的单项工程进行复核。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原则上以工程整体为单元进行评价，涉及多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的，也可以按照水管单位分段进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

评价按照“标准化基本要求”和“水利部评价标准”两个层次确定评价要求，“标准化基本要求”为省级制定标准化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水利部评价标准”为申报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的标准。

整体评价标准分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及循环通畅调控有序5个类别。渠道（渡槽）及管涵（隧洞、倒虹吸）2类单项

工程评价标准按照《指导意见》分为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 5 个类别。

四、评价工作流程

调水工程按照《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确定的程序进行申报、评价工作。

(一) 申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调水工程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初评、申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调水工程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初评、申报工作。跨省调水工程，原则上由统一的水管单位初评后，直接申报水利部评价；涉

及多个水管单位的，也可分段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初评、申报工作。

调水工程通过初评后，可申报水利部评价。

(二) 评价

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工程，由水利部按照工程所在流域委托相应流域管理机构组织评价。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或涉及多个流域管理机构的工程，由水利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评价。评价时，主要对调水工程进行整体评价，同时选取一定比例的单项工程进行复核。如一个单项工程复核不满足单项评价标准，则调水工程不能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

附件 1：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整体评价标准

附件 2：渠道（渡槽）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附件 3：管涵（隧洞、倒虹吸）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1/t20221104_1603174.html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2024年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的通知

办规计〔2022〕29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的通知》（办规计〔2022〕239号）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实施方案开展了评审，择优确定了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见附件）。为做好相关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尽快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请相关省级水利、财政部门指导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经水利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审批，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将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二是抓好建设项目实施。按照两年时间完成建设的要求，请相关省级水利、财政部门指导督促建设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同时，强化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指导督促建设县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7日

附件：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1/t20221110_1604057.html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办节约〔2022〕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引领带动广大公共机构和全社会节约用水，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2〕4号）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经水利部、教育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复核、综合评议和公示，遴选出88家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典型案例概况可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网站查询。

本次入选典型案例的节水型高校，在节水管理制度、节水技术指标、节水宣传教育、用水精细化管理、节水设施建设、市场机制创新等方面具有先进性。**一是节水制度健全。**各高校普遍明确了节水管理机构 and 职责，制定了节水管理制度与措施，将节水目标纳入工作考核与表彰奖励。**二是节水指标先进。**高校人均年用水量优于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实现了用水分级分户计量，安装了节水型器具。**三是节水氛围浓厚。**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海报等进行节水宣传，积极开展以节水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演讲比赛、专题讲座等，师生节水意识不断提高。**四是用水管理精细。**定期巡检和维护用水设施，严格管控跑冒滴漏，用水管理记录规范，大多建设了节水信息化监控平台。**五是节水设施完备。**管网维护更新及时，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设备，大多建设了污水处理回用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六是创新市场机制。**积极应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和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高校节水，发挥高校科研和人才优势，开展节水技术设备研发推广等。

请各地区、各部门充分发挥节水型高校的标杆示范作用，对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和成熟技术进行宣传与推广，深入推动本地区高校节约用水工作。各高校要主动学习、积极借鉴，切实提升节水水平，形成对标杆、学榜样、争先进的良好局面。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3/t20230316_164956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2022—2023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的通知

办调管〔2022〕317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22〕408号），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引黄入冀补淀工程2022—2023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强化工程水资源统一调度和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引黄入冀供水协议》各项职责，加强调度过程控制和沟通协调，严格执行年度调度计划、月度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指令，推进实现精准精确调水。

三、黄委要动态分析流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商海委统筹协调河北省和河南省用水需求及工程输水能力，及时下达月度调度计划，加强实时调度；年度调度结束后按要求报送年度调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四、海委要加强《引黄入冀供水协议》和年度调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影响调度计划执行的问题；加强调水信息监测组织协调，做好监测信息的审核发布。

五、河北省、河南省水利厅要加强地方用水管理，合理调配本地水与引黄水，抓住灌溉间歇期等有利条件多引水，确保年度调度计划顺利实施。

六、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输水渠道巡查管护，做好沉沙池清淤，积极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输水安全；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提升调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5日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2022—2023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

一、工程概况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自河南省濮阳市渠村闸引水，经沉沙池、总干渠，向西北自清丰县苏堤村穿卫河进入河北省境内，终点到达雄安新区腹地的白洋淀。工程途径河南省濮阳和河北省邯

郸、邢台、衡水、沧州、保定等市。工程线路全长482公里，其中河南省境内84公里，河北省境内398公里。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设计引水流量为100立方米每秒，进入河北省设计引水流量为61.4立方米每秒。工程主要任务

是为沿线部分地区农业供水和向白洋淀实施生态补水,缓解沿线农业灌溉缺水及地下水超采状况,改善白洋淀生态环境,并可作为沿线地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

二、黄河水情

(一) 来水情况

1. 汛期来水情况

根据报讯资料统计,本年度汛期(2022年7月至10月,下同)黄河流域主要来水区合计来水196.26亿立方米,较多年同期均值(多年同期均值采用2020年以前资料系列,下同)偏少28%。其中,上游128.74亿立方米,偏少28%;中游67.52亿立方米,偏少27%。

2. 非汛期径流预报

根据水文部门长期径流预报,本年度非汛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下同)黄河流域主要来水区合计来水168.71亿立方米,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9%。其中,上游122.42亿立方米,与多年同期均值基本持平;中游46.29亿立方米,偏少28%。

(二) 骨干水库蓄水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8时,黄河干流龙羊峡、刘家峡、万家寨、三门峡、小浪底五大水库合计蓄水量为274.89亿立方米,比2021年同期少65.10亿立方米。其中龙羊峡水库蓄水量为206.13亿立方米,比2021年同期少27.37亿立方米;小浪底水库蓄水量为39.45亿立方米,比2021年同期少38.99亿立方米。

三、工程调度期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四、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汛期实际引水及非汛期引水计划建议

1. 汛期引水情况

据统计,本年度汛期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合计引水2.15亿立方米,其中向河

南省供水0.95亿立方米,向河北省供水1.20亿立方米。

2. 非汛期用水计划建议

根据河南省、河北省报送的引黄用水计划建议,本年度非汛期,河南省计划引水2.69亿立方米,河北省计划引水6.83亿立方米。

五、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分配用水指标及调度计划

根据《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22〕408号)分配河南省、河北省可供耗水量,综合考虑两省报送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用水计划建议,并结合工程渠道输水能力等情况,本年度分配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引水指标6.72亿立方米,其中河南省3.64亿立方米,河北省3.08亿立方米。

考虑两省汛期实际引水量,非汛期分配河南省引水指标2.69亿立方米,分配河北省引水指标1.88亿立方米。逐月调度计划如下。

六、调度计划执行与调整

黄委将在引黄入冀补淀工程2022-2023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基础上,依据最新月、旬径流预报和实时水情及前期用水实况、后期用水需求、渠道输水能力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逐月、逐旬引黄用水指标,纳入逐月和用水高峰期逐旬黄河水量调度方案一并下达,在水情较好的情况下力争多供水。若预估年度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渠村引黄闸引水量与批复的调度计划指标相比变幅将超过20%时,应及时按原程序审批。

七、水量水质监测及信息共享

(一) 监测站点设置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设渠首渠村引黄闸、穿卫出口闸(豫冀省界断面)、大树刘庄(白洋淀入口)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汛期实际引水及非汛期调度计划

单位：亿立方米

闸门 / 时间	河南	河北			合计	备注
		白洋淀补水	农业灌溉	小计		
2022年7月	0.10	0.00	0.00	0.00	0.10	实际引水
2022年8月	0.35	0.00	0.00	0.00	0.35	
2022年9月	0.31	0.18	0.00	0.18	0.49	
2022年10月	0.19	1.02	0.00	1.02	1.21	
7-10月合计	0.95	1.20	0.00	1.20	2.15	
2022年11月	0.16	0.55	0.10	0.65	0.81	调度计划
2022年12月	0.07	0.50	0.30	0.80	0.87	
2023年1月	0.12	0.37	0.06	0.43	0.55	
2023年2月	0.35	0.00	0.00	0.00	0.35	
2023年3月	0.57	0.00	0.00	0.00	0.57	
2023年4月	0.47	0.00	0.00	0.00	0.47	
2023年5月	0.53	0.00	0.00	0.00	0.53	
2023年6月	0.42	0.00	0.00	0.00	0.42	
11-6月合计	2.69	1.42	0.46	1.88	4.57	
合计	3.64	2.62	0.46	3.08	6.72	

3个重点监测站。

(二) 监测主体及监测项目

渠村引黄闸由黄委负责监测，河南省水利厅协测，海委监督性监测；穿卫出口闸由海委负责监测；大树刘庄监测站由河北省水利厅负责监测。各站主要监测项目有流量、水位、含沙量、水质等，其中渠首渠村引黄闸水质信息可参考高村水文站水质监测数据。

(三) 监测信息报送与发布

各监测站每日8时信息（含流量、水位、过水量和水质）由监测单位于每日10时前报送海委，海委审核后统一发布。

八、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引黄入冀补淀工作的领导

有关各方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引黄入冀补淀工作的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保障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调度计划严格执行，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改善白洋淀生态环境，促进河湖生态复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 积极协调沟通，及早签订供水协议

有关各方要积极加强组织协调、沟通，严格执行《引黄入冀供水协议》，尽早签订相关供水

协议，及时足额支付供水相关费用，保证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供水有序开展。

（三）加强实时调度管理，提高渠首闸引水能力

黄委要密切关注大河工情水情，对因河势变化、大河流量较小导致的取水能力降低问题，做好渠首渠村引黄闸调度及工程运行维护，及时组织闸前清淤，提高渠首引水能力；统筹协调各方用水，视黄河水资源情况，加强实时调度，力争多供水。

（四）进一步做好沉沙池清淤工作，保障渠道输水能力

河南省水利厅要督促濮阳市及时对沉沙池进行清淤，确保不因沉沙池淤积而导致整个工程引

水能力下降；做好省内输水渠系泥沙处理、供水期工程管护，保障输水顺利进行。

（五）加强输水渠道巡查管护，严防落水情况发生

河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要加强输水渠道巡查管护管理工作，强化取水管控，杜绝沿线排污，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省内输水安全；开展所辖范围内安全宣传和巡查，保障沿岸居民安全。

（六）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引黄入冀补淀调水高效实施

海委要加强《引黄入冀供水协议》和年度调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巡查，做好监测信息的审核发布。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 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2022〕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根据《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以下分别简称《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的要求，为规范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目标

2022年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全面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2025年底前，“十二五”以来建成和实施过改造项目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标准化管理评价对象

已建成运行且纳入灌区名录的大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水利部标准化管理灌区所含的大中型灌排泵站，可单独申报水利部标准化管理灌排泵站。

三、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办法》，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部制定了《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详见附

件1、附件2），明确了“标准化基本要求”和“水利部评价标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评价内容及其标准应满足“标准化管理基本要求”。“水利部评价标准”为申报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标准。

四、标准化评价方式及流程

（一）评价方式

省级标准化管理灌区、灌排泵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具体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水利部评价执行“水利部评价标准”，实行千分制评分。通过水利部评价的工程，评价结果总分应达到920分以上，且主要类别评价得分不低于该类别总分的85%。通过水利部评价的灌区或灌排泵站，结果进行公布。

（二）评价流程

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按照《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确定的程序进行申报、评价、复评工作。

1. 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初评、申报工作。通过省级初评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可申报水利部评价。

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已通过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
- （2）新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改造工程完成上一轮规划任务且完成完

工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3) 灌区、灌排泵站设有明确的管理单位；

(4) 经评估或安全鉴定，工程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或安全类别达到二类及以上。

2. 评价。水利部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技术支撑单位，通过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水利部评价工作。

通过水利部评价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由水利部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省级标准化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组建标准化评价专家库，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省级标准化评价工作，做好水利部评价初评和申报工作。

(二) 严格监督检查。水利部对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水利部标准化灌区、灌排泵站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和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流域内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工作

的指导和检查。

(三) 完善激励机制。水利部对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省份，在灌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激励措施，在项目安排、业绩考核、工程评奖等方面，优先考虑标准化灌区、灌排泵站。

(四) 注重宣传总结。水利部将在“农村水利水电”门户网站开辟专栏，集中展示水利部标准化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以及各地推动标准化管理的经验、做法。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信息报送，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多渠道宣传标准化管理和评价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的标准化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正式报水利部；每年1月底前，将省级标准化管理工作总结，以及申报水利部评价的材料（格式见附件3）和推荐意见报送水利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龙海游 010-63202418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崔静 010-63203385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评价标准

附件2：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评价标准

附件3：水利部标准化灌区、灌排泵站评价申报书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08_164502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2〕1026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部署，完善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推广应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2022年12月底前，启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系统；2023年6月底前，启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实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9—2022）等有关标准，水利部建设完善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具备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签发、查询、验证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二）实现省部对接。按照《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省级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设完善本地区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审批系统，做好与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省份，登录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信息录入的方式生成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

（三）开展电子化、标准化转换。水利部核发的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由安管人员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信息补充方式，实现电子化、标准化转换。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部门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进行电子化、标准化转换。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纸质证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录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信息录入方式，实现电子化、标准化转换；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证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套用水利部统一版式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电子证照，实现标准化转换。

(四) 实现共享互认、跨省通办。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目录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查询、校验、共享、互认。按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因企业资质等级变化、个人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考核管理部门改变的，应由新考核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并办理，行政许可结果应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抄送原考核管理部门，实现跨省变更、全国互认。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实化推进措施，加强推进政务平台建设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等工作，及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按期启用电子证照并实现跨省通办。

(二) 加强支撑保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积极争取省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部门的支持，将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事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办理，强化经费保障、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 加强审核把关。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审批管理，严把数据质量审核关，确保电子证照信息与许可审批信息完整、准确、一致。

(四) 加强安全保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建立健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库安全保障体系，规范电子证照的签发、使用、管理以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等，确保系统安全和信息数据安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监督司：石青泉 010-63203262

水利部信息中心：王爱莉 010-63202518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省级对接技术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1/t20221122_160544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全国大型 灌区名录的通知

办农水函〔2022〕1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大型灌区管理，根据你单位确认上报的本省大型灌区名录，经审核，汇总形成了《2021年全国大型灌区名录》，现予以公布，请你厅（局）组织相关水利部门进一步加强大型灌区工程管理、用水管理，逐灌区明确工程管理主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足额落实“两费”（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推进灌区标准化管理，保障灌区良性、可持续发展。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2021年全国大型灌区名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09_164226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2〕115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2〕159号）部署，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经评审，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化应急预案建设、夯实应急演练基础”综合应急演练等5项成果获得二等奖，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沙河（北）倒虹吸工程综合应急演练等68项成果获得三等奖，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应急疏散演练等70项成果获得鼓励奖，黄河水利委员会等10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见附件（一等奖空缺）。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获奖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03_162294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调水工程 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函

办调管函〔2022〕116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请各单位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抓紧组织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调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管理规范、智慧化、标准化，充分发挥国家水网运行整体效能意义重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大力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2025年底前大中型调水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小型调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完善方案，明确计划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本地区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纳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当中。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调水工程标准化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要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

划，明确本地区各年度标准化创建安排，建立本地区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常态化评价机制，并对申报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提出明确任务要求。

三、启动评价，先行先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调水工程管理单位要积极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先行先试，对纳入2023年标准化创建计划的调水工程要抓紧启动评价，并组织申报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四、有关工作要求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要做好水利部委托的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技术培训、专家管理等技术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要落实流域统一管理责任，指导管辖范围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计划实现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调水工程管理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及联系人，畅通沟通机制，并推荐水利部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专家。

各地区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计划、2023年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计划表、水利部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专家推荐表、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2—4）请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送水利部调水管理司，抄送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调水管理司:

王文元 010-63206039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王彤彤 010-63207218 15001336091

邮箱: wangtt@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1: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具体要求

附件2: 2023年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计划表

附件3: 水利部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专家推荐表

附件4: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05_1640232.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 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9号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经审核，天津市静海区等 349 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现将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水利部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09_1642264.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20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水利部决定即日起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

二、申请材料

(一) 证书申领

安管人员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承诺书;
2. 证书申领申请表;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 证书延续

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证书延续申请表;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三) 证书变更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提出变更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证书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提出变更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证书变更申请表;
3.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
4.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 证书注销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提出注销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证书注销申请表。

三、办理程序

安管人员实行“网上办”“随时办”“不见面办理”，申请、受理和许可全流程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申请人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水利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准予许可，对准予许可的申请人核发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四、专用章和电子证书

（一）水利部使用“水利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专用于安管人员事项。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要求，安管人员证书实行电子化，电子证书式样执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9—2022）标准（具体样式见附件6）。

（三）水利部已核发纸质证书的安管人员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个人信息后，申请换发电子证书。安管人员现持有的疫情期间9年有效期届满需要重新考核的证书，证书有效期

延续至2023年3月31日，须在有效期届满前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证书延续，到期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四）安管人员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并加注使用场景和有效期等信息，防止电子证书在非本人授权情形下的使用。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重新下载。

（五）查询和验证安管人员信息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服务”栏目进行。水利部将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证书二维码查询功能开发并提供相应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安管人员应对本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水利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二）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的，水利部将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申请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实行信用监管。

六、联系电话

- （一）业务咨询：010-63204089 63204092
- （二）技术支持（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010-63208000 转人工服务
- （三）监督投诉：12314

水利部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申领证书、变更证书、注销证书、延续证书承诺书（格式）

附件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格式）

附件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格式）

附件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格式）

附件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格式）

附件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http://sljd.mwr.gov.cn/tzgg/202212/t20221230_1622